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医大委〔2018〕58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党支部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党政部门、工会、团委，各学院、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现将《南京医科大学党支部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4日



南京医科大学党支部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我校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学校党委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广大师生员工的职责。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践行“两个维护”，旗帜鲜明讲政治。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工作制度机制，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党支部的设置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党支部。各二级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结合本单位实际科学设置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工作或学习性质相近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的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

在职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实体设置。

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离退休人员原所在工作单位隶属关系或居住地就近、便于活动开展等原则灵活设置。

大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或年级、班级（含本科生、研究生党支部）、实习区域或单位设置，保证党支部工作的连贯性和稳定性，结合实际还可以设置教职工、学生混合型党支部等。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二级党委或党总支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二级党委或党总支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批复和选举结果由二级党委或党总支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区域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单位二级党委或党总支批准，也可以由所在单位二级党委或党总支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在校外师生党员较为集中的实习见习点和一些临时性、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可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党支部（党小组），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

记、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党支部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务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须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六条 党支部书记的选配

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负责人担任，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科专业带头人”培育工程。“双带头人”支部书记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支部规模较大、教学科研任务较为繁重的教师党支部，学科专业带头人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可配备一名副书记协助开展工作。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

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主体作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四）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和管理，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五）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职工党支部组织实施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开展创“三先三优”先锋、做“四有”好老师活动，发挥教职工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离退休党支部组织离退休教职工党员自愿、量力地发挥作用，鼓励支持他们在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多做贡献；大学生党支部组织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广泛开展多样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党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六）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维护党员正当权益，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持本单位行政工作，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领导、关心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

（七）做好党内评先评优等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八）做好党内统计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对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定期通报。

（九）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师生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十）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八条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一）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主持召开党支部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讨论本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并执行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检查工作计划、决议和制度的执行情况。每

年定期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及上一级党组织进行述职，接受党员和上级党组织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参考。

（二）抓好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组织好党支部委员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三）健全并严格党内生活制度，组织好党支部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等各项工作。

（四）团结带领所在单位（班级）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对本单位（班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

（五）带领党支部委员会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带头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反映师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六）同所在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其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党支部副书记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以临时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党支部委员的主要职责

党支部委员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一）组织委员。了解掌握本支部的组织状况和党员的思想

状况，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督促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向本支部提出对党员表扬奖励的建议。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进行培养教育考察，办理吸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等手续。做好党内统计、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工作以及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按时收缴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二）宣传委员。做好本支部党员理论学习和日常思想工作，组织党课学习，拟定学习计划和方案，负责学习内容的确定、材料的准备和学习活动的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做好党报党刊征订发行工作，办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宣传本支部工作。

（三）纪检委员。对本支部党员进行纪律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开展纪律监督，对党员违纪问题及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对党员违纪违规行为的检举揭发以及党员的申诉，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并进行有效的帮助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

第十条 党员发展

（一）落实发展党员工作总体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严格执行《江苏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南京医科大学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计划，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

（二）做好入党前培养教育考察工作。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注重政治引导和持续培养，通过党校培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式，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考察，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

（三）加强优秀教职工党员发展工作。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学术骨干、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对那些对党有感情、思想品行好、业务能力强、为人师表的优秀人才，安排专人联系，进行重点培养，条件成熟的及时吸收入党。

（四）重视做好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作为大学生党员发展的首要标准，把着力点放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严格执行“三投票三公示一答辩”和党员发展会审制度，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为党员。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第十一条 党员教育

（一）建立学习教育制度。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建立党员固定活动日的实施意见》要求，定期组织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教工党支部的学习要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学生党支部的学习要与立德修身、成长成才结合起来，离退休党支部的学习要与时政要求、生活实际结合起来。

（二）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突出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党员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四讲四有”的合格党员。

（三）组织教育活动。以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重要活动等为契机，采用专题报告、知识竞赛、主题研讨、社会实践等方式，贴近党员师生实际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党日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开展典型教育。以正面教育为主，加大党内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的选树和宣传力度，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警示教育，促使党员从违法违纪违规案例中吸取教训，树立法治观念，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

（五）拓宽教育阵地和渠道。加强传统媒体与网络新媒体的融合建设和规范管理，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途径，搭建网上党员教育平台，拓宽党建和理论学习的渠道，提高思想引导的影响力和感染力。

第十二条 党员管理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教育要求党员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四个服从”的组织原则，对党忠诚老实、光明磊落，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

（二）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新转入党员的材料审核和转出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加强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和出国留学出境学习的师生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确保每名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三）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務。组织纳入本支部管理的流动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及时掌握外出流动党员情况，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的本支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四）做好党员纪实管理工作。如实记录党员参加学习教育、组织生活、交纳党费以及奖惩等情况，对党员日常表现实行过程管理，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纪实情况作为民主评议、评先评优、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作为了解党员思想状况、现实表现以及党支部工作的重要途径，并作为党支部重要工作资料保存备查。

第十三条 党内激励关怀

（一）关心爱护党员。关心帮助党员学习、工作和个人成长，定期走访慰问老党员及生活困难、生病住院党员，积极创造条件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重视党员主体地位，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健全党支部工作情况通报、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建议、有关事项公开公示等制度，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党员参与、监督党支部和本单位的重要工作，保障党员的知

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三）做好党内表彰推荐工作。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推荐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参加评比表彰，通过选树先进典型，弘扬正气，鼓励先进。

第十四条 党员作用发挥

（一）推动党员爱岗敬业。设立党员示范岗、工作站、责任区、服务窗口、示范点等，发挥党员在本职岗位上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做好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工作。密切党员同师生的联系，拓宽党员服务渠道，了解和反映师生的思想动态和实际困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主动排忧解难，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三）开展实践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支持、成果转化、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提升党员服务改革发展、服务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大众的水平。

第五章 组织生活制度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结合中心工作和党支部实际开展组织生活，创新组织生活内容、形式和载体，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确保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第十六条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1次，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支部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决定其他重要事项。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由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

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党员讲党课，党委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第十七条 开好组织生活会。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要逐一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开展谈心谈话。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支部委员与党外群众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谈心谈话要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九条 组织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按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性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对党性不强的党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劝其退党或除名。

第二十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活动开展前，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党员参加活动日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带头讲党课、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工作责任机制。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具体指导、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二级党组织直接领导、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支部建设工作责任体系。学校党委将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定期研究讨论、加强领导指导；定期召开党建工作联席会，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结合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履行好主体责任。二级党组织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党支部书记是本单位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组织部应当注意通过党支部了解掌握党员干部日常表现，干部考察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联系基层机制。完善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每名党员领导干部都要编入党支部，联系督促指导党支部建设。

第二十四条 述职考评机制。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校院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组织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坚持党支部自查与上级党组织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二级党组织具体指导所属党支部制订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负责做好所属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所在单位的综合考评。

党支部书记每年定期向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党员大会及上一级党组织进行述职，通过自评、党员师生评议、上级党组织考评等形式确定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奖惩、干部推荐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五条 工作保障机制。校院党组织应当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搭建网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党支部书记有关待遇政策，将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重要的基层工作经历。教职工担任党支部书记要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开展党支部工作研究，为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第二十六条 督导检查机制。按照党建工作责任制有关要求，学校党委加强对二级党组织抓党支部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范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